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庭瑋
電話：02-7736-7757
電子信箱：www3cclair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都市計劃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1241038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缺公告2份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4103830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410383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本部辦理臨時人員專業助理(一)、(二)各1名職務出缺，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鼓勵同學踴躍應徵，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應徵職缺主要負責學產基金不動產業務，學產基金源自早期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獻地興學，將學產房地依法放租，藉由出租收益，專款專用於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進而實現助學及興學之目的。
- 二、檢附職務出缺公告2份(如附檔)，請協助公告轉知。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都市計劃研究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中原大學(建築系)、淡江大學(產學系)

副本：





本部秘書處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

職稱	專業助理(一)
名額	1名(不符遴用需求,得予從缺)
性別	不拘
資格條件	<p>一、具下列資格條件：</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或得有學士學位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二)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教育訓練，或具有與秘書處工作性質相關之證照(例如地政、都計、建築、促參、法務、會計、預算編列、採購或其他相關專業等)者優先考量。</p> <p>二、無下列情事者：</p> <p>(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 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p> <p>(七) 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部之臨時人員。</p> <p>(八) 本部秘書處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三、具基本文書或公文處理、電腦操作能力者。</p> <p>四、品行端正、認真積極且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並能團隊合作、配合業務需求調整者。</p>
工作項目	<p>一、 辦理學產土地新申租審查、出租案件繼承、過戶、續租之核辦。</p> <p>二、 辦理基金預決算、獎補助相關業務、法規修訂與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事宜。</p> <p>三、 辦理租金、使用補償金之開徵收取及積欠催收等事宜。</p> <p>四、 辦理學產地占用訴訟案相關業務。</p> <p>五、 學產房地標(短)租作業事項。</p> <p>六、 其他交辦事項。</p>
工作地址	教育部秘書處(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2樓)
聯絡方式	一、報名方式：

資格條件



- 
- (一) 請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前，填妥「教育部秘書處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格式如附件電子檔)後簽名，併報名資料至遲應於報名截止當日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履歷表電子檔請併傳送至 www3ccclair@mail.moe.gov.tw)，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教育部秘書處臨時人員職缺：專業助理(一)」及白天聯絡電話。未依規定報名者(包括報名逾期、未郵寄送達紙本報名資料、報名資料不齊全、應徵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恕不受理。
- (二) 應送報名資料(所有資料證件請以 A4 格式印製，並依序裝訂)：
1. 教育部秘書處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雙面列印並簽名)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考試、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二、視應徵人員之資格條件、學經歷專長，依業務需求擇優通知面試；必要時，得輔以筆試。經通知參加面試、筆試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未獲通知面試、筆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 三、為維護甄選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工作期間：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試用期間為 3 個月)。
- 五、薪資：288 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 37,354 元)起，並依本部臨時人員薪級核敘規定辦理。
- 六、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不符遴用需求，得予從缺。
- 七、本案聯絡人：江庭瑋小姐，聯絡電話：02-7736-7757，聯絡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2 樓(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
- 

本部秘書處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

職稱	專業助理(二)
名額	1名(不符遴用需求,得予從缺)
性別	不拘
資格條件	<p>一、具下列資格條件：</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書者。</p> <p>(二)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教育訓練或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具有與秘書處工作性質相關之證照(例如地政、都計、建築、促參、法務、會計、預算編列、採購或其他相關專業等)者優先考量。</p> <p>二、無下列情事者：</p> <p>(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 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p> <p>(七) 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部之臨時人員。</p> <p>(八) 本部秘書處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三、具基本文書或公文處理、電腦操作能力者。</p> <p>四、品行端正、認真積極且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並能團隊合作、配合業務需求調整者。</p>
工作項目	<p>一、 辦理學產土地新申租審查、出租案件繼承、過戶、續租之核辦。</p> <p>二、 辦理基金預決算、獎補助相關業務、法規修訂與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事宜。</p> <p>三、 辦理租金、使用補償金之開徵收取及積欠催收等事宜。</p> <p>四、 辦理學產地占用訴訟案相關業務。</p> <p>五、 學產房地標(短)租作業事項。</p> <p>六、 其他交辦事項。</p>
工作地址	教育部秘書處(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2樓)
聯絡方式	<p>一、報名方式：</p> <p>(一)請於112年11月27日前，填妥「教育部秘書處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格式如附件電子檔)後簽名，併報名資料至遲應於報名截止</p>

當日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履歷表電子檔請併傳送至 www3cclaire@mail.moe.gov.tw)，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教育部秘書處臨時人員職缺：專業助理(二)」及白天聯絡電話。未依規定報名者(包括報名逾期、未郵寄送達紙本報名資料、報名資料不齊全、應徵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恕不受理。

(二) 應送報名資料(所有資料證件請以 A4 格式印製，並依序裝訂)：

1. 教育部秘書處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雙面列印並簽名)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考試、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二、視應徵人員之資格條件、學經歷專長，依業務需求擇優通知面試；必要時，得輔以筆試。經通知參加面試、筆試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未獲通知面試、筆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三、為維護甄選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工作期間：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試用期間為3個月)。

五、薪資：265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 34,371 元)起，並依本部臨時人員薪級核敘規定辦理。

六、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不符遴用需求，得予從缺。

七、本案聯絡人：江庭瑋小姐，聯絡電話：02-7736-7757，聯絡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2 樓(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

